

臺北市國民小學「品德教育-四格漫畫」甄選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品德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事務工作推動小組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兒童參與及發揮藝術設計與創作能力，擴大及延伸品德教育宣教功能。
- 二、為加強建立學生優良品行，期許透過漫畫競賽過程，促使學生深切體認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，並身體力行自然流露於生活中，進而促進全人教育之發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、高年級學生

陸、徵件日期：107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07年3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

柒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學務處(114-49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100號)

捌、徵件內容及規範：

一、徵件內容：

以推動 13 個品德核心價值：「尊重生命」、「孝親尊長」、「負責盡責」、「誠實信用」、「團隊合作」、「自主自律」、「主動積極」、「謙虛有禮」、「關懷行善」、「愛護環境」、「賞識感恩」、「接納包容」、「公平正義」做為題目內涵，同時引導孩子從品德項目中激發靈感，發揮藝術創意與想像力。

二、徵件規範：

- (一) 規格：漫畫圖案以四個 12 公分見方為範圍。可用連續或重疊兩種方式創作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- (二) 內容的圖形及顏色，以簡要的文字說明其涵義或簡單的故事敘述。
- (三) 作品除了彩繪或剪貼的平面方式呈現；亦可電腦繪圖並列印出來貼上，且依規格呈現作品（如電腦繪圖請附電子檔）。
- (四) 收件件數：各校可將品德教育內涵融入藝術與人文教學，鼓勵每位學生參加，並經校內初選後，各年段至多擇優秀作品 5 件，送至承辦學校。
- (五) 收件：請將作品裝入信封袋，袋上註明「品德教育-四格漫畫甄選比賽」之字樣，並於徵件期間內，以親送、郵寄（雙掛號）或快遞（郵戳為憑）等方式寄至麗山國小，或放置於麗山國小聯絡箱(140)。
- (六) 聯絡方式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114-49 臺北市內湖區港

華街100號)，聯絡人：麗山國小生教組蔡淳鈺老師，電話：2657-4158 分機323。

玖、評審：

一、審查流程：

程序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
1	填寫報名表	各校依據規範及投稿須知先行報名，報名表須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。
2	送件	1. 依據實施計畫所列收件日期及地點送達。 2. 承辦學校按件編碼，製發收執聯。
3	形式審查	1. 承辦學校依據審查表所列項目，進行審查。 2. 形式審查不通過者，不予評選。
4	初審	1. 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。 2. 初審時參考評審規準進行審查。 3. 初審錄取比例由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。
5	決審	由評審委員會就初審結果進行審議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6	得獎作品公告	臺北市品德教育網及麗山國小網站。
7	公布評審結果	本局將發函通知各校評審結果，各校再行將評審結果轉知參加人員，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。

二、評審規準：

- (一) 內容呈現(50%)：含主題契合性、整體架構與流暢度等呈現。
- (二) 創意展現(30%)：呈現品德核心價值的宣導創意展現。
- (三) 繪圖技巧(20%)：色彩配置、美感、漫畫手法與作品完整度等呈現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依中、高年級組，每項品德核心價值各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獎1件，頒發每生獎狀乙幀、禮券一份（指導老師敘嘉獎2次）。
- (二) 優等獎2件，頒發每生獎狀乙幀、禮券一份（指導老師敘嘉獎1次）。
- (三) 佳作獎3件，頒發每生獎狀乙幀（指導老師敘嘉獎1次）。

二、各組獲獎名額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與徵選比賽作品數量、水準酌予增減。

三、中、高年級各組獲獎學生，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。

四、主辦單位將從作品中挑選最適合的品德核心價值13個主題作品，作為2018臺北市品德教育活動之海報宣導主題，於相關活動展示與呈現其理念與成品。

拾壹、附則

一、應徵作品請勿呈現年份；文字說明部分不得呈現校名與作者名稱。報名表格(格式如附件)。

二、應徵作品可為個人創作；作品不得抄襲或引用現有資料，如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其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應徵作品一律使用附件之規格。

四、應徵作品由大會運用，不另行退件。

五、作品著作權歸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參賽作品請填寫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)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參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